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力寶華潤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力寶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進行建議有條件特別分派
(3) 建議撤銷力寶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相關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BOC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建議有條件特別分派；及(iii)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進一步詳情；(b)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計劃之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d)載有致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f)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鑒證報告；及(g)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之有關該等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否則計劃文件須不遲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35日（即於2025年7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聯合公佈所披露，建議將僅在（其中包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之情況下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高等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頒佈召開批准計劃之法院會議之指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舉行有關法院聆訊及最終確定將載於計劃文件之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延後至不遲於2025年7月29日之日期，且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實施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時所作出之公佈中。

警告：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温偉明**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溫偉明先生；及(ii)Lippo Capital之董事為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李文藻先生及李國輝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